

102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地政類科錄取人員地政專業集中實務訓練「綜合座談」進行方式說明

一、進行時間以1小時為原則。

二、進行方式：

(一) 以合堂方式辦理。

(二) 分兩階段進行，第1階段為「學習心得分享」、第2階段為「結訓典禮」。

(三) 學習心得分享：由主持人邀請學員進行心得分享，每人至多4分鐘（第3分鐘按鈴1響、第4分鐘按鈴2響）。

(四) 結訓典禮：學員心得分享結束後，由主持人及保訓會出席長官綜合講評或結語，並安排合影留念。

三、程序：

(一) 主席致詞（5分鐘）

(二) 保訓會長官來賓致詞（5分鐘）

(三) 學習心得報告（20-30分鐘）

(四) 主席及保訓會長官綜合講評（15分鐘）

(五) 團體合影（5分鐘）

(六) 禮成賦歸

四、結訓後1個月內，由班務人員將「綜合座談會議紀錄」，併同

「研習意見調查表」送回保訓會培訓發展處（電子信箱：

swallow@csptc.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5樓）

。